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關懷本市在學學生之急難協助金補助辦法

109 年 7 月 21 日第 14 屆第 23 次理事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1 日第 15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設置宗旨

本會關懷本市之在學學生，如有因突逢急難變故致生活、就學陷入困境者，期能給予即時幫助以資度過，特訂定本急難協助金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壹、適用對象及急難事由

一、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以本國籍之在學學生為限，範圍如下：

1. 設籍於本市，並就讀設立於本市轄區之高中(職)學生。
2. 設籍於本市，就讀我國大專院校會計相關科系之學生。
3. 非設籍於本市，但就讀設立於本市轄區之大專院校會計相關科系之學生。
4. 以上各款，不包含已實質休學之學生。

二、本辦法所稱急難變故，係指前項適用對象及其家庭之主要經濟來源者發生以下情事者：

1. 依前項規定適用對象之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有死亡、突患重大傷病、失蹤、入獄服刑等重大情事，致影響該適用對象就學者。
2. 依前項規定適用對象突患重大傷病，致其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無法穩定獲得該經濟來源，而影響該適用對象就學者。
3. 因其他意外事件之發生，致前項規定之適用對象或其家庭之主要經濟來源者失去主要經濟來源，使生活陷入困境而影響該適用對象就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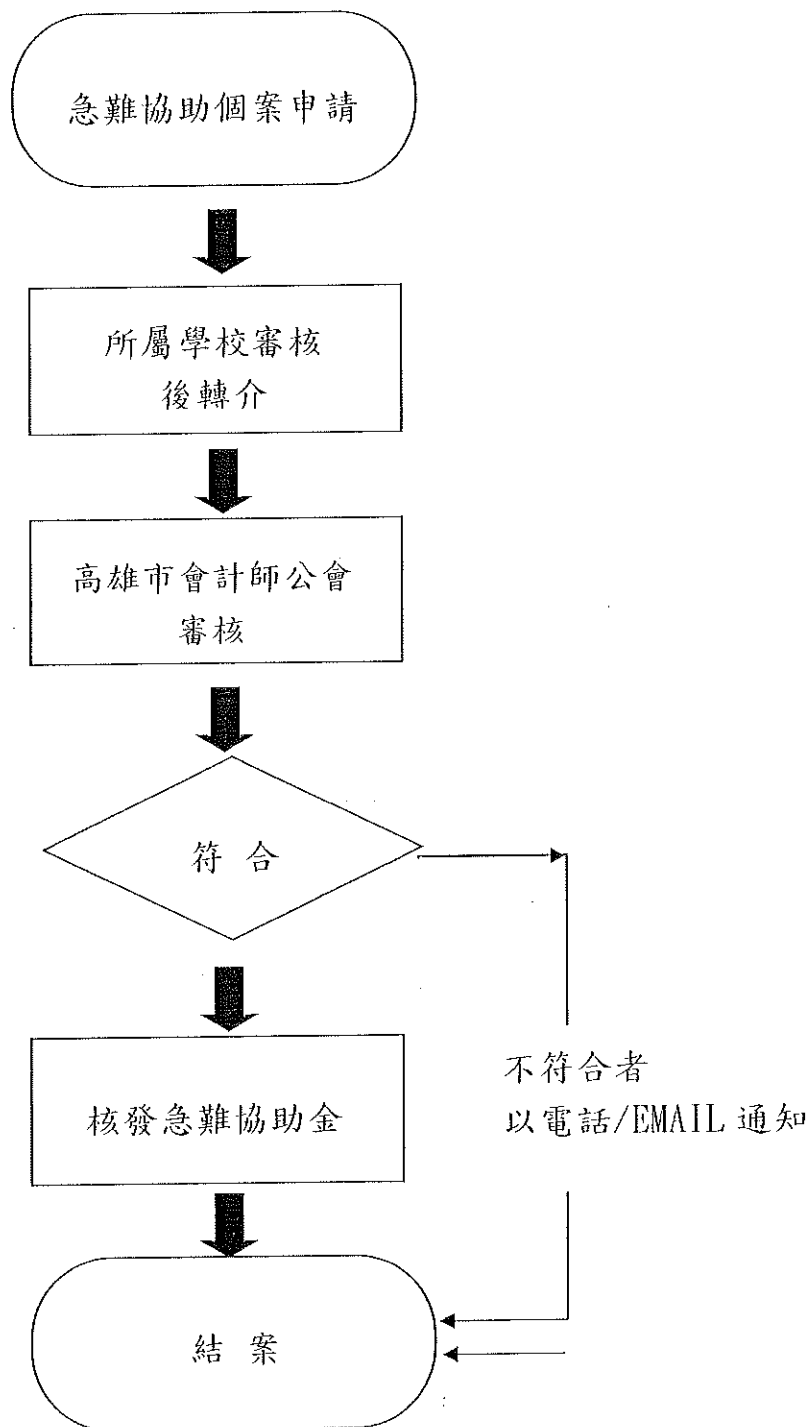
三、本補助辦法不適用於研究所、博士班、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及空中商專、25 歲以上、年度家戶所得新台幣 100 萬(含)以上，或家戶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台幣 750 萬元以上之學生。

貳、申請項目及方式

一、適用對象應經由所屬學校審核後轉介，其申請項目及方式如下：

1. 申請項目係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及生活費為主。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關懷本市在學學生之急難協助金補助流程圖



注意事項：

1. 本封面請固定貼於 B4 大小之信封上！
2. 請將書面資料依申請表上檢附文件的順序由上而下排列整齊，裝訂於文件左上角，請勿摺疊，文件應平放裝入 B4 信封袋內！

學校名稱：_____

承辦人：_____ 連絡電話/分機：_____

寄件郵遞區號： ☐☐☐☐☐☐

寄件地址：_____

郵遞區號： 800

收件地址：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56 號 4 樓之 3

收件人：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收

【申請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急難協助金補助」】

貼足

掛號郵資